

第一章 傳統城市的環境與衛生

廣州位於北緯 23 度，東經 113 度，距離香港約 90 英里，是廣東省的省會，也是該省的首善之區，更是一座擁有千年歷史的城市。它一方面作為地方行政中心；另一方面，因地理位置的關係，也是中國南方對外貿易的經濟集散地。因為具有這雙重優勢，使得廣州能夠成為華南地區最大、最發達的城市。在這一章中，我們首先探討廣州城歷史發展的過程與演變，及其城市空間結構對於城市居民的影響，以助於我們瞭解近代廣州在建設發展上，和傳統城市空間格局的互動關係。接著我們也要探討步入近代前的廣州，具有哪些衛生設施及醫療組織？在維持城市衛生上的成效又是如何？

第一節 廣州城的空間與歷史

一、清代以前的廣州

廣州城的建立時間可以追塑到 2500 多年以前。關於廣州建城有兩種說法，其一認為在周赧王時所建的南武城，既今天的廣州。不過更廣為人知的是一則流傳已久的傳說，相傳在春秋戰國時期，有五位身著不同顏色衣服的仙人騎著五隻羊來到了廣州，並將手中所執的稻穗，贈送給當地的人民，以祝福此地能夠穀物豐收，隨後這五位仙人就回到了天上，而五隻羊則幻化成了石頭。因此，廣州人通常也稱廣州為「羊城」、「穗城」¹。雖然這只是一則傳說，不過廣州的地方志通常都會以這故事作為開頭。

在 11 世紀以前，廣州的城區並未有重大的變化，一直到宋代時廣州城的面積與形式才有重大的轉變。宋代時先後在廣州興建中、東、西三城，全部面積是唐代時的三倍。宋仁宗慶歷四（1044）年，先是以南漢時期的興王府為基礎，建成中城（又稱子城），城周長 5 里。神宗熙寧三（1070）

¹ 黃佛頤撰；鍾文點校，《廣州城坊志》（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4），頁 1-2。

年時，因人口增多，造成子城的擁擠現象，乃根據漢代的遺址，在城東加建東城，周長 7 里。自唐以來，因為廣州西部是進出西江支流的要地，所以當時的市舶司、蕃坊都設在西郊地區。宋代時，西郊商業越益發達，出於保護商業交易的安全，寧宗嘉定四（1211）年，又在中城西邊的郊區建築西城，將繁盛的商業地區納入城牆的保護之中。西城周長約 13 里，大於東城和子城的總和。由於宋代對外商採取優厚的態度，因此在築西城時，還有外商願意捐資助建的插曲²。

宋代除了奠定廣州城市的格局外，也在廣州城外挖掘城壕，全長約 1,600 丈，除了防禦的用途外，城壕寬 2 丈，深 3 丈³，也可以用作水道以通舟楫，而且具有城市排澇的功能。一直到民國時期，仍廣為人知的城市排水系統「六脈渠」（關於渠道問題，我們將在下一節論述），亦是在此時加以興建完成⁴。

在過去珠江並不像今天那樣的狹窄，所以珠江曾被稱為「大海」。因為這個緣故，讓早期的廣州具有海港的優勢。但是到了南宋，因為北人大量南移，使得原先集中在廣東北部的人口，逐漸轉為以廣州地區的三角洲為中心的現象。據統計在元豐二（1079）年，廣州所在地的南海縣，人口約有 89,377 人，是唐代廣州所在的番禺縣人口的 5 倍⁵。北人將圍田技術帶入廣州，使得珠江地區圍田耕作的方式大為發展，但也造成珠江泥沙淤積的速度加快。珠江三角洲面積逐漸向南擴大，特別是在廣州城對岸所形成的沖積地（既後來的河南），則將珠江的河道變小，並致使珠江因此被改稱為「小海」，廣州也從海港變為河港⁶。

² 宋朝後來謝絕外商的捐資，並回贈白馬一匹，鞍轡一副，見蔣祖緣、方志欽主編，《簡明廣東史》（廣州：廣州人民出版社，1987），頁 160。

³ 廣州市地方誌辦公室、廣州市地方誌研究所編，《廣州市沿革史略》（廣州：廣州市地方誌，1989），頁 14。

⁴ 楊萬秀、鍾卓安主編，《廣州簡史》，頁 120-121。

⁵ 陳代光，《廣州城市發展史》，頁 164。

⁶ 鄭榮等修；桂沾等纂，《（宣統）南海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 26 雜錄，頁 9 左。珠江河道的寬度在晉代時為 1500 米，到宋代時為 900 米，明清時期因圍墾範圍日益擴大，清代時，河面寬度只有 500 米寬。見陳代光，《廣州城市發展史》，頁 19。

隨著城南面積的向南擴張，廣州城南的人口亦逐漸增加，加上比鄰珠江，交通方便，逐漸成為繁華的商業區。出於和西城一樣的理由，南宋嘉定三（1210）年，經略使陳峴加建南城，以保護居民。由於是在東城和西城邊，各興建一條到珠江的城牆，其形狀類似鳥類的翅膀，所以又稱「雁翅城」⁷。嚴格的說，南城只有三面城牆，除了北面以先前三城的城牆作為北牆，以及東西兩面延伸到珠江邊的城牆外，南面則以珠江為牆。

明代時將三城合而為一，並在城南建築一座新城，讓廣州城的規模與格局在此時得到了確定。洪武三（1370）年永嘉侯朱亮祖認為原先的三城城牆低矮，於是將三城連為一城。又向東北郊區延伸，將越（粵）秀山包括在城牆內，並在此建鎮海樓，以壯會城觀瞻，全城共設城門七個。嘉靖時因為廣州城南的沖積地又較宋代時向南延伸，舊有的南城已經無法保護這一片新的商業地區，加上當時倭寇為亂，影響該地的貿易。於是在嘉靖四十三（1564）年，根據宋代雁翅城的基礎建築南城，共有八門。自此，廣州分為新（又稱外城）、舊（又稱內城）二城，舊城呈不規則形狀，新城則略似長方形，兩城合計全長約 2 千 2 百多丈。明代對廣州城的修築，改善了宋代廣州城的不完整性，讓廣州成為一個完整而壁壘完固的城市。清代時，因為廣州城南的沖積地又向外延伸，於是模仿南宋的雁翅城，在新城的東西兩邊，向下延伸建築城牆到珠江邊，東西各設一門，因為形狀如雞的兩翼，所以稱做「雞翼城」⁸。

可以看出廣州城區的發展變化主要受到地勢及珠江沖積地的影響。城北因為有越秀山阻隔，且地勢較高，因此發展相當有限。城市的東郊雖然是丘陵地，地勢不若北邊高，但是水陸交通並不方便。在近代之前，整個廣州城區的發展可以說主要是向西、南兩邊發展，除了這兩邊主要是平原外，方便的水陸交通也是主要的原因之一。

除了城區的變化，明清時期的廣州城，也逐漸成為華南地區的第一大

⁷ 陳代光，《廣州城市發展史》，頁 104-105。

⁸ 黃佛頤撰；鍾文點校，《廣州城坊志》，頁 5-6；仇巨川纂；陳憲猷校注，《羊城古鈔》（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頁 93-96。

政治中心。在明朝時，兩廣總督府署設在廣西梧州，但因梧州夏天暑氣甚盛，所以總督往往以避暑的名義移鎮肇慶。肇慶位於西江北岸，向西和梧州的距離約 150 公里，向東離廣州有 100 公里。當時兩廣總督接見來華傳教士的地方主要就是在肇慶，而利瑪竇在廣東的傳教範圍，也是以肇慶和廣州兩城市為主⁹。至明末時，因廣東沿海海盜猖獗，總督熊文燦以肇慶節制「潮惠既遙，而耳目裏海亦稍隔，迺（乃）移節廣州」¹⁰。清初時取消設在梧州的總督治所，以肇慶為兩廣總督辦公所在地，不過為了監督三藩，總督主要還是以廣州為治所。乾隆年間因為廣州在當時已成為對外貿易的重要口岸，地位日行重要，因此決定將總督府署常駐廣州，以監視海外貿易¹¹。至此，廣州真正成為華南地區最大的行政中心。

二、清代廣州城的空間格局

清代時廣州城的城牆周長約 6 英里，高 25 英尺，寬約 20 英尺，全市面積約 520 公頃，在 19 世紀末期，是中國城市面積第十大的都市¹²。在清朝尚未平定三藩前，廣州舊城主要為尚可喜及耿精忠所控制，因此清朝設在廣州的文武官員之衙署，均只能設在南邊的新城。平定三藩之亂後，清朝開始著手規劃廣州城的空間格局。康熙二十三（1685）年下旨規定「文武各衙門俱遷復舊城，自歸德門以至大北門，東建院司道府廳縣各署，西建駐鎮將軍都統武職等衙門，而總督乃在賣麻街（位於新城）」¹³。這一空間規劃一來是仿效中國傳統都市規劃的理論，即「左文又武」¹⁴；另一方

⁹ 廣州市地方誌辦公室、廣州市地方誌研究所編，《廣州市沿革史略》，頁 18。

¹⁰ 李福泰修；史澄等纂，《（同治）番禺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 14 建置略一，頁 6。

¹¹ J. G. Kerr, *A Guide to the City and Suburbs of Canton*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918), p. 73.

¹² 魏斐德（Frederic Jr.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6；章生道，*城治的型態與結構研究*，施堅雅編；葉光庭等譯；陳橋驛校，《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98-99。

¹³ 李福泰修；史澄等纂，《（同治）番禺縣志》卷 15 建置略二，頁 6。

¹⁴ 關於中國傳統的城市規劃，見芮沃壽（Arthur F. Wright），*中國城市的宇宙論*，施堅雅編；葉光庭等譯；陳橋驛校，《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49-54；

面，則是出於實際的考量。由於清軍佔領廣州時，在城內進行屠殺與劫掠，以及在平定三藩之後，廣州城內除了城西一帶的屋宇較為完整外，城內其他地區多因戰爭而遭到毀壞。為符合滿州族人的利益，因此將八旗軍及其眷屬的駐所規劃在城西一帶，並將位於城西的靖南王府舊址改為廣州將軍的駐所¹⁵。因此，從大北門向南直到歸德門的這一條直線，不但是傳統城市設計中的左右文武之分，也是滿漢之間的界線。

在界線東邊的文職官署的位置配置上，總督府遵守康熙的命令依然位於新城，未移進舊城。布政使司衙署的位置大致上位在城市的中央，坐北朝南，府前的街道可直通永清門，符合傳統中國建築理論中居中管理的意涵。除了總督和布政使司的官署設在城內，番禺和南海縣的官署，也設在廣州城內。這兩個縣的管轄範圍大致沿著城市的中線一分為二，東邊屬於番禺縣，西邊則歸南海縣管轄。這一方面是為了節省另外再築縣城的費用；另一方面也是為了避免廣州城只在一個縣的控制下，可能帶來的危害。其它如巡撫衙署、按察司署、鹽運使司署、提學督署等也都設在城市的東半部。城內除了是官署所在地，也是城市文化的集中地，包括貢院、孔廟、縣學等都位於這一地區。

從廣州城內官署的分佈位置，可以看出其在設計上，也小心的考慮到「權力的分割和平衡」的問題，以避免地方集權的情形。當時在廣州的外國人就注意到總督府設在新城，「距離皇帝陛下最忠實的『奴僕』粵海關監督，只有一箭之遙。（巡）府院和將軍之間的距離也是這樣近；他們兩位被安排在舊城內，以便如果情況需要的話，他們可以與新城裡的那兩位相對抗。」¹⁶直到英法聯軍攻陷廣州時，兩廣總督府署因遭破壞，總督葉

徐泓，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食貨月刊》復刊第10卷3期(台北，1980年6月)，頁12-46。

¹⁵ 廣州市地方誌辦公室、廣州市地方誌研究所編，《廣州市沿革史略》，頁23。

¹⁶ 龍思泰著；吳義雄、郭德焱、沈正邦譯；章文欽校注，《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頁227。按清朝的規定，廣州將軍每年必須向皇帝報告總督的各種言行兩次，且總督在夜間出城時，也必須得到廣州將軍的同意，而將軍也會派一名隨戶跟隨總督，名為護送，實為監督。見蘇仲璣，辛亥革命時廣州八旗軍投誠經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專輯(下)》

名琛才將總督署遷入舊城中。

出於安全的考量，省、府、縣官員都集中在廣州城內，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但這也使得廣州城內具有相當濃厚的官僚氣氛。這與下面提到的，位於城外西郊且商業氣息較盛的西關，形成強烈對比；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未曾將城市視為一個獨立的行政單位，也未設置專門的官僚管理，因此官署集中的結果是造成廣州城在管理上的鬆散與重疊¹⁷。

廣州城內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區域是位於城內西邊的特殊區域——八旗軍駐紮區。清朝在征服中國各大城市後，為了加強控制、維持治安，往往在各大城市中畫出一區專門作為旗軍的駐紮地。前面提到，康熙時規定將廣州城大北門到歸德門一線以西，畫作八旗軍的駐紮地區。在整個清朝時期，這一地區一直都是作為八旗軍的專屬區域。旗人的門口都塗有一條粗黑線，以和城中的漢人住宅加以區別。通常稱旗人的住宅區為「旗下街（區）」、「滿州街」，漢人的地區為「本地街」。旗區內還建有一個用高牆圍住的獵鹿場，以供旗人射獵之用¹⁸。

雖然旗軍駐紮地區位於南海縣的管轄範圍內，但是旗軍的事務，主要由廣州將軍掌管，將軍府署即位在靠近滿漢界線的地方。此外，這些旗兵的籍貫，並不隸屬於廣東各縣，而屬於「廣州駐防某某旗」。由於旗軍區的土地是特許且禁止買賣的，所以稅收亦由八旗都統徵收，而非縣屬衙門¹⁹。可以說，旗軍地區儼然是廣州城內的一個獨立王國。辛亥革命之後，八旗軍被胡漢民解散，留在廣州的旗人因害怕遭到歧視，或隱姓埋名，或

(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頁 220。

¹⁷ 陳代光，《廣州城市發展史》，頁 50；賀躍夫，〈近代廣州街坊組織的演變〉，《二十一世紀》第 35 期（香港，1996 年 6 月），頁 37；Michael Tsin, "Canton Remapped." In Joseph W. Esherick, ed., *Remaking the Chinese City: Modern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00-1950*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p. 21.

¹⁸ John A. Turner, *Kwang Tung or Five Years in South China*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34-35.

¹⁹ 楊紹權，〈清代廣州駐防漢軍旗的歷史〉，《廣州文史資料選集》第 7 輯（廣州，1963 年 4 月），頁 127-134；趙全俊，〈駐防廣州八旗軍中的“親信軍”〉，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專輯（下）》，頁 40。

將籍貫改為番禺縣、南海縣，而旗下區也從此成為了歷史名詞²⁰。

和城內相比，位於城外西邊以商業發達而著稱的「西關」地區，則有著不同的風貌。宋代時出於保護商業的因素，在城西的商業區加築了西城，並將招待外夷的場地設在西城。明代時，因三城合一後，出現外夷的驛館與官衙同在一城的現象，按照「化外人法不當城居」的慣例，所以將驛館西遷到城外西郊的十八甫路，稱為「懷遠驛」，共建有房屋 120 多間，以做為招待外國貢使之用。從此，廣州的外貿活動中心由城內轉移到後來稱為「西關」的城外地區²¹。

由於商業貿易集中在西關，所以來粵進行貿易的商人，都將會館設在西關一帶。清朝因為實行迴避制度，所以每到春節，西關一帶便成為各省旅粵官商雲集的地方²²。清代設立的十三行，則位於西關的南邊，一直到民國時期，廣州西、南部依然是商業集中的地區。由於城牆內眾多的官署，使得廣州城內的官場氣息相當濃厚，這現象和城外西關的商場氣息有著天壤之別²³。

廣州南部沿珠江一帶的南關，因靠近珠江，交通方便，也是一個商業發達的地區。張之洞督粵時，在珠江沿岸興築了一條長達 120 英尺的堤岸馬路，這是廣州第一條現代化馬路。張之洞也在該堤岸邊增建一座專供官方使用的「天字碼頭」。其後，增建 3,000 英尺長的新式馬路，整條堤岸名為「長堤」。民國以後，這一條馬路日漸繁榮，當時許多新式百貨公司，如先施、大新、永安都設在這裡。其它如廣三車站、中國銀行、廣東電燈公司等也設在長堤上，使得這一條馬路成為

²⁰ 林家有，辛亥革命前後廣州滿、漢民族關係史料，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專輯（下）》，頁 217-218；蘇仲璣，辛亥革命時廣州八旗軍投誠經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專輯（下）》，頁 223。

²¹ 徐俊鳴等著，《廣東史話》，頁 74。

²² 沈瓊樓，廣州市濠畔街和打銅街的變遷，《廣州文史資料》第 7 輯（廣州，1963 年 4 月），頁 2-3。

²³ Edward J. M. Rhoads, "Merchant Association in Canton, 1895-1911." In Mark Elvin and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99.

廣州最繁華的街道，並被拿來和上海最繁榮的南京路相比²⁴。

在習慣上，廣州人稱珠江北岸為河北，南岸為河南。河南地區是一個沙洲地，四面為珠江所包圍，周圍約五十里左右。在清代時，主要還是做為農地魚塘之用，但是到清末時，隨著省城人口的增加，居住場所的減少，人們逐漸向這個地區發展²⁵。當時不但農地和魚塘被填平作為房屋、倉庫、工廠，「每年（也）都有越來越多的建築拔地而起。」²⁶這一地區因為人口不如河北密集，所以在清末時，許多工廠，例如士敏土廠，南洋兄弟橡膠公司，大興皮革公司等都設在這一地區。

位在廣州城西南方的一座沙洲小島，則是外國人設在廣州的租界，稱為「沙面」。在英法聯軍之役時，原先位於城南，供外國人居住的十三行區，因遭到廣州人民的焚毀，英法當局乃向清廷要求新的居留地。在咸豐九（1859）年，英法兩國就正式向廣東當局要求租借沙面，每年租金 1,500 錢²⁷。

開拓後的沙面成為一個類似鵝蛋形狀的小島。東西長 2,850 英尺，南北長 950 英尺，面積約 330 畝，在島的東西方各設有一橋，以出入廣州。不過除了替外人服務的華人外，一般的華人是禁止進入租界的²⁸。英國租界區位於沙面的西邊，面積約 264 畝，法國則位於東邊，佔地 66 畝。英法兩國各設有一個工部局，以管理租界內的治安、行政、稅務及市政建設。至 19 世紀末，沙面共設有 9 家外國銀行，40 多家洋行和企業公司，亦建有電報局、足球場、公園、劇院等現代設施²⁹。雖然沙面的許多現代建設，

²⁴ Michael Tsin, "Canton Remapped." In Joseph W. Esherick, ed., *Remaking the Chinese City: Modern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00-1950*, pp. 24-26. 由於這一整條路的繁盛景象，因此在當時也被稱為「廣州外灘」，以比擬上海灘，倪錫英，《廣州》（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 34。

²⁵ 吳縣、劉再蘇編，《廣州快覽》（上海：世界書局，1926），頁 4-5。

²⁶ 廣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廣州海關志編纂委員會編譯，《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粵海關報告匯集》（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頁 926。

²⁷ 王文全、袁東華，廣州沙面租借概述，《列強在中國的租界》編輯委員會編，《列強在中國的租界》（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2），頁 254。

²⁸ 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8），頁 298。

²⁹ 同上，頁 257。

可能對於廣州人在現代化的意識和觀念上起過影響，但我們對於這一影響不應該過於誇大。因為，在以後的論述中，我們將發現廣州市當局更欣賞的市政模範是外國城市，而非中國的租界。

至於城市的北郊和東郊（又稱東山），由於有越秀山及白雲山等山脈橫互，地勢較高，人口稀少，主要是做為墳地之用³⁰。或許是因為人口較少，環境清幽的關係，官方所設的書院，如鎮海、慎德等都位於這一地區。東郊地形較北郊低，是丘陵地形。雖然居住的人口不多，但是這裡除了部分地區作為墳地外，官方的慈善機構主要也設在這裡，例如痲瘋院、普濟院、瞽目院等³¹。清末時，這裡主要還是荒山遍野，但是到了民國初年，由於廣州城區擁擠，使得日益增長的人口必須到郊外尋找居住的地方，東郊地區雖地勢稍高，但從前開發不多，且空氣較為清新，適合居住。而西關地區因為人口稠密，不適合再開發；北郊則有越秀山阻隔不利發展；河南地區與廣州城有一江之隔，交通不便。因此，出於實際，人口逐漸往東郊移動，建築物也日漸增多，這些建築有的是華僑或政府官邸，也有部分的外僑住在這一地區。特別是因為外僑住在這裡，所以民初時廣州雖然時常有戰亂發生，但東郊地區往往可以倖免於難，這也無形中促使東郊一帶成為廣州的新住宅區³²。

總之，以廣州城為中心，其東西南北四方因地形、交通等因素分別存在著不同的區域功能與差異。如同陳代光對廣州所作的評論：「從全城經濟水平看，由於各區自然條件及交通條件的差異，存在著明顯的不同。諺曰：『東村西富，南富北貧』大體反映了地區經濟發展水平的差異。因為城西及城區之地，地近珠江，多為沖積平地，土地肥沃，且為水運交通樞紐地帶，故經濟發達，與東北相較，為富庶之區。至於東北兩方，多為山

³⁰ J. G. Kerr, *A Guide to the City and Suburbs of Canton*, p. 31. John A. Turner, *Kwang Tung or Five Years in South*, p. 33.

³¹ 仇巨川纂；陳憲猷校注，《羊城古鈔》，頁 283；John Henry Gray, *Walks in the City of Canton* (Hong Kong: De Souza, 1875), pp. 688, 538, 523.

³² 曾秀民、李國材等，廣州市東山六十年來發展概述，《廣州文史資料》第 14 輯（廣州，1965 年 1 月），頁 88-102；吳縣、劉再蘇編，《廣州快覽》，頁 4-5。

地丘崗，土質較差；距河較遠，交通不便，制約了經濟的發展，故『村』且『貧』，經濟落後，為全城遊覽點、廟宇、書院集中地區。」³³這種區域的差異，一直持續到清末時期。例如當時由民間設立的啟蒙學館，設在西關和南關新城中的學費，每生年脩可收十元，或甚至到十兩以上；而在東關及城北地區，年脩十元已經算是很昂貴³⁴。

我們可以看到，廣州城雖然不是一國之都，但是到了明清時，其空間規劃也不是漫無準則的。首先是在明朝的時候，改變宋朝將對外貿易的驛館設在城內的規定，將商業和洋人的住所移到城牆外面；接著，清朝時又在城內畫出一條界線，以作為文武官員衙署，以及滿漢之間的界線。在官署位置的安排上，清朝則以互相制衡的用意，將城內的官署分設在新舊城中。而將書院、慈善機構等設在城內及人口較少的東北郊區，則進而和西南郊的商業區形成對比。所有這些規劃，都注意到了實際的需要，也符合傳統儒家的信仰。例如商為四民之末，過於追求商業活動，特別是和外夷進行貿易，更是一件危險的事情，因此商業區必須和象徵儒家文化中心的城內有所區隔。在清代統治的數百年內，這一空間格局與秩序基本上一直得到了維持，要到民國 7 年市政當局進行拆除城牆的工程後，這一格局才有了劇烈的轉變。

第二節 傳統城市的衛生狀況與設施

由於長久以來受到外國人對中國環境衛生的負面描述，以及近代知識份子將中國的不衛生視作是中國之所以衰落的觀點影響，使得我們忽略了傳統中國生活中的一些衛生行為與設施。在本節中，我們主要討論傳統廣州城中，有哪些設施及組織活動，起著維持城市衛生的作用。包括居民在過去是如何取得生活的飲用水，以及如何處理垃圾糞溺等穢物？城市的排

³³ 陳代光，《廣州城市發展史》，頁 121-122。

³⁴ 沈瓊樓，清末省辦各書院及幾間公私立學堂簡介，《廣州文史資料》第 10 輯（廣州，1963 年 12 月），頁 61-62。

水設施以及地方民間組織對於城市衛生的作用與影響又是如何？

一、飲用水的來源與使用

和傳統中國其它城市一樣，廣州民眾的飲水來源有山泉、井水、河水以及雨水等。不過，廣州民眾的飲用水質則深受地形及氣候變化的影響。例如和北方人一樣，井水是廣州城內民眾的主要生活飲用水之一。根據廣州市政府的調查顯示，民國 21 年自來水設施已經陸續鋪設之時，廣州市內仍然有水井 558 個，相信在自來水尚未開辦以前，水井的數目應該更多³⁵。然而，在整個城市中，除了少部分的井口，水質較甘美外，大部分的井水，並不如北方那樣適合飲用。這主要是因為除了城北附近以外，廣州城大部分地區都是珠江所沖積而成的平原，民眾所鑿的井很容易因為海潮的倒灌與滲透，而帶有鹹苦的味道³⁶。這種現象在冬季枯水期時變得更加嚴重。反觀城北附近地區，因地勢較高且不是沖積平原的關係，所以這裡的井水並不像城內其它地區那樣鹹苦。

民眾飲食鹹苦之水的現象也反映在文獻記載上。據方志記載，明代一位有「水癖」的官員，曾經遍嚐城內外各處的井水，並寫了一本《廣州水記》。該書認為廣州的水井，只有 10 個左右是味道較甘美的，其餘水井的水質則多帶有鹹味³⁷。而且，這些水質較好的井口通常都禁止民眾使用，只有官員或是有地位的人才可以汲取。雖然有一些水質稍好，且開放民眾汲取的水井，但是也常常因為井口附近居民的增多，而受到糞溺穢水的污染，變得不堪飲用³⁸。

由於廣州民眾生活用水鹹苦的關係，所以開掘甘美的水源一直都是官吏所注意的行政課題。除了鑿井取水外，官吏也利用山澗溪流的泉水供城

³⁵ 見《廣州市市政公報》第 400 期（廣州，1932 年 7 月 31 日），頁 128-144；第 401 期（廣州，1932 年 8 月 10 日），頁 93-113。

³⁶ 張岩，古代廣州城的供水工程，《羊城今古》1993 年第 4 期（廣州，1993 年 6 月），頁 38-39。

³⁷ 鄭夢玉等修；梁紹獻等纂，《（同治）南海縣志》卷 25 雜錄上（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頁 3-4。

³⁸ 黃佛頤撰；鍾文點校，《廣州城坊志》，頁 68。

市居民飲用。比較著名的例子，如三國時期交州刺史陸胤在越秀山腳下開鑿一條溪澗，以供廣州民眾飲用，這條溪流就是著名的「甘溪」³⁹。但隨著城區的擴大，以及民眾佔築河道的關係，造成甘溪的部分河道被埋沒，最後只有住在越秀山，河道發源附近的民眾才得以繼續取用。此外，據記載，蘇軾在廣州時，曾經計畫一套類似自來水系統的供水方案。其方式是利用竹管接駁山泉，然後再以支管分佈到城內各地，以供民眾使用⁴⁰。

一些住在珠江或是城濠附近的民眾，則是直接汲取濠水或是江水飲用。但是這種水源同樣深受氣候及人為因素的影響。例如秋冬兩季的缺水期，形成河道乾涸以及容易產生海潮倒灌的現象，進而影響江水的味道⁴¹。另外，居民及蠶民在江邊洗滌器具、沐浴，或是將垃圾、糞溺等傾倒進河道內，不但造成河道淤塞，也影響河水的味道⁴²。城濠則因為民眾的佔築，日漸縮小，再加上民眾將垃圾、穢物丟入城濠內，造成城濠停滯不通及污臭。這也讓廣州城被一條巨大的臭水溝所圍繞。

儘管河水污濁且帶有鹹味，但是廣州的民眾對此似乎不以為意。18世紀一位隨馬戛爾尼使節團來華的英國人就說：「(珠)江水對外來人是很不宜於衛生。長期以來江水的沈澱物很多；但住於漁船上的當地居民，如我所知，取用這江水作各種用途，並無不便。」⁴³

廣州民眾的飲水雖雜有鹹味，但是基本上取水的方式相當方便。除了茶館、酒樓或仕宦之家因較講究水質，需要向挑水夫購買山泉外，一般民眾通常是親自在附近的濠涌、井口或河水汲取生活用水。而且，因為廣州一直是商業發達的城市，各商店也往往叫店裡的伙計到附近的井口挑水，

³⁹ 張岩，古代廣州城的供水工程，《羊城今古》1993年第4期，頁38。

⁴⁰ 鄭榮等修；桂站等纂，《(宣統)南海縣志》卷26 雜錄，頁11右。

⁴¹ 鄭夢玉等修；梁紹獻等纂，《(同治)南海縣志》卷25 雜錄上，頁3；徐俊鳴等著，《廣東史話》，頁5。

⁴² 粵海關十年報告(1892-1901)，廣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廣州海關志編纂委員會編譯，《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粵海關報告匯集》，頁933。

⁴³ 愛尼斯·安德遜(Aeneas Anderson)著；費振東譯，《英國人眼中的大清王朝》(北京：群言出版社，2002)，頁208。

並不另請水夫挑水，所以廣州城的水夫數量也並不像其它城市那樣多⁴⁴。

總之，在廣州居民的用水空間上，城北的居民因為接近越秀山，且地勢較高，因此得以飲用較甘美的水源；其它位於地勢較低的地區之民眾，則因海潮倒灌及人為因素的影響，而飲用水質較差的井水或河水。

二、廣州城的排水系統：六脈渠

排水系統是一座現代化城市必不可缺的設施。早在宋代時，廣州城就已經建有相當規模的排水系統。城市的排水渠道以六脈渠為主，各渠分別連接護城濠，護城濠則與珠江相接，這一環環相連的渠道構成廣州城的主要排水系統。所謂「六脈通而城中無水患，蓋城渠之水達於閘，閘水達於濠，濠之水入於海，此城內水利所由通也。」⁴⁵。

六脈渠主要是由城市中的河道溪澗加以修築而成，其中以甘溪為主道，並順著地勢和城市中的主要道路建造六條幹渠，各幹渠上又有無數的支渠分佈於巷弄之中⁴⁶。由於六脈渠鑿建的時間在宋代，所以六脈渠主要分佈在舊城中。新城雖然也有排水的溝渠，但渠道數量和大小並不如舊城。

六脈渠全長約 1 萬 3 千 6 百餘丈⁴⁷，渠道的寬度大小雖無明文記載，不過從清兵攻入廣州城時，數萬名民眾為了避免遭到屠殺，而躲藏於六脈渠中一事看來，六脈渠的容積應該相當的大⁴⁸。對於六脈渠的路徑，諸家說法並不一致。這主要是因為過去並沒有都市計畫，以及官方並不依照規定按時修濬，造成渠道的路徑未能留下詳細的記載。再加上城內人口逐漸增多，民眾往往侵佔渠道、建蓋房屋，時間一久，渠脈的數目和路線就更加模糊不清。清代時，每次官員在疏浚渠道前，都必須先探勘各渠道的路

⁴⁴ 龍思泰著；吳義雄、郭德焱、沈正邦譯；章文欽校注，《早期澳門史》，頁 261；湛約翰主編，《中外新聞七日錄》（台北：華文書局，1969），頁 117-118。

⁴⁵ 仇巨川纂，陳憲猷校注，《羊城古鈔》，頁 102。

⁴⁶ 袁夢鴻，三十年來中國之市政工程：廣州之市政工程，周開慶主編，《三十年來之中國工程》（台北：華文書局，1967），頁 29。

⁴⁷ 《香港華字日報》，1907 年 2 月 27 日。

⁴⁸ 不幸的是，當時因為適逢大雨，許多民眾因此被淹斃，見廣州市地方誌辦公室、廣州市地方誌研究所編，《廣州市沿革史略》，頁 22。

線，更顯示出當時渠道被嚴重佔據的現象。一位官員就說：「夫渠之湮滅，固廬室壓垮所致；而官司不以時濬，疚亦半焉。」⁴⁹到清中葉之後，廣州每遇大雨，城內便積水成災，溝渠中的廢污更是四處流溢於街道上，髒臭不堪。

渠道的湮滅，也造成六脈渠在數目上發生了變化。在乾隆年間因渠道淤塞只剩下五渠；嘉慶十五（1810）年時，布政使曾燠在疏浚時，將五條渠道改為十條。直到同治九（1870）年布政使王凱泰對於新、舊渠道加以修濬後，廣州城的排水渠道才又恢復原先的六條主幹。光緒十四（1886）年布政使龔易圖委任候補知府陳坤再修六脈渠，為避免渠道再次因日久湮塞難尋，才將各渠道的流向、位置加以繪圖紀錄⁵⁰。

如果六脈渠是城市的主血管的話，那麼分佈在各街巷弄之中的渠道（街渠），則是城市的微血管。這些支渠主要採取「陰溝」的形式，上面鋪有大塊的花崗岩石⁵¹，街渠長度一般在數尺到數吋不等。街渠多是居民籌款自建，有些街坊因為沒有設置街渠，所以民眾通常在屋內自設滲井，將污水倒入井中，然後從地下滲透出去。因為滲井很容易滿溢的關係，所以廣州街頭也出現一種專門清理滲井的手藝工人⁵²。

除了城市中的排水渠道外，護城濠也扮演著輔助城市排水功能的角色。廣州城因北邊有山脈阻隔，所以護城濠主要有東西南三面，東邊稱「東濠」，西邊名「西濠」，南邊的護城河（南濠）因其橫貫於新舊城之間，宛如一條腰帶，所以又稱「玉帶河」。這些城濠除了有護城、排水的功用外，因為濠身的寬、深皆在數丈以上，所以也成為廣州城內外人貨運輸的主要

⁴⁹ 李福泰修；史澄等纂，《（同治）番禺縣志》卷14 建置略一，頁6。

⁵⁰ 梁鼎芬等修；丁仁長等纂，《（民國）番禺縣續志》卷3 建置一（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頁2；陳代光，《廣州城市發展史》，頁34。

⁵¹ John A. Turner, *Kwang Tung or Five Years in South China*, p. 23.

⁵² 所謂滲井是指民眾在屋內天井中挖一土坑，下面墊上砂石，上面則用鏤空的石版蓋著。這樣污水可以從孔眼中流入滲井，然後慢慢滲透到土塵當中。不過這種方式很容易造成土壤含水飽和，房屋底層潮濕，蚊蟲滋生的現象。甚至在大雨時，因為土層無法吸收水分，而形成滲井的污水滿溢出來，滿屋污臭的景象。廣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廣州市志》卷3（廣州：廣州出版社，1995），頁206。

交通河道⁵³。



圖 1-2 廣州舊式街道

由花崗岩所鋪成的廣州傳統街道，地面下鋪有暗溝街渠。

(資料來源：Jeffrey W. Cody, “American Planning in Republic China.” *Planning Perspectives*, no. 11, p. 347.)

對於濠渠的疏浚規定是，先由廣州府及南、番二縣勘估。費用由院司以下在省各官員捐辦，或是由南番二縣捐養廉銀合辦，或是從雜款中動支並列冊報銷，並不一定。所需費用主要是依工程的大小而定，從數百兩到一、二千兩不等。興工時間多在冬季水涸的時候，由南、番二知縣選擇一吉日同時開工，並委派佐雜二十餘名分段監工。工程必須在次年的三月以前完工具報，並由知縣、布政使司及按察使司加以檢核，檢查完後按照各員的表現給予獎懲⁵⁴。除了六脈渠及護城濠等較大工程由官方指揮外，一般的街渠則由附近的各街坊組織負責清濬。

雖然按照省例的規定，渠道修濬與清理的時間，為每年一小修，三年

⁵³ 龍思泰著；吳義雄、郭德焱、沈正邦譯；章文欽校注，《早期澳門史》，頁 261。

⁵⁴ 《粵東省例新纂》卷 8 水利（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頁 721-722。

一大修，並由地方官籌集經費雇役清理⁵⁵。但是這一規定通常並未受到地方官員的重視。據相關文獻的記載統計，有清一代，對於城濠進行了 7 次的修濬，六脈渠則有 6 次，濠渠同時清濬有兩次⁵⁶。可見濠渠是否修濬，通常與地方官員本身是否重視排水設施有關。例如在嘉慶十五(1810)年，布政使司曾燠見廣州濠渠年久未修，造成：

向之波瀾滢洄，備旱澇而通舟楫者，今且為闌闌、為陵阜焉。春夏之交，溝澮之水鬱無所洩，……行者居者終日處泥塗間，民以多腹末之疾。秋冬水落，澣汲（指洗滌）無所，或遇鬱攸（指火災）之警，搶攘顛蹶，求涓滴莫可致，……⁵⁷

因而決定對全城的城濠及渠道加以修濬。

除了官方對於渠道的修建外，地方菁英也加入清理渠道的工作。就在曾燠將濠渠清濬完畢之後，西關的紳商潘仕成、伍怡和（皆為十三行行商）、何太清（士紳）等人，以西關地勢低窪，排水溝渠常被珠江漲潮時倒灌的污泥所堵塞，於是向曾燠呈請設置清濠公所，以專門負責維持疏浚的工作。清濠公所的經費來源，是從士紳出資買下的 12 間大屋，改建為店鋪出租的所得租金而來。後來又將公所擴建為文瀾書院，除了做為文人、士紳敘會之所外，也延續清濠的任務。按照規定，冬季清理濠渠，春夏秋則進行會文的活動⁵⁸。關於當時該組織實際運作的狀況與成效，因資料缺乏所以並不清楚，但是該公所的成立進一步的顯示出，民間力量對於城市管理的參與。

儘管整個清代官方對於廣州城市的濠渠進行了幾次的大修，但更經常

⁵⁵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廣州市志》卷 3，頁 245。

⁵⁶ 必須說明的是，對於濠渠的修理並不是全面性的，有時只修東濠，或只修西濠，並沒有一次同時將東西南三個護城河修濬的紀錄。見李福泰修；史澄等纂，《（同治）番禺縣志》卷 14 建置略一，頁 3-6；梁鼎芬等修；丁仁長等纂，《（民國）番禺縣續志》卷 3 建置一，頁 1-4。

⁵⁷ 李福泰修；史澄等纂，《（同治）番禺縣志》卷 14 建置略一，頁 4。

⁵⁸ 黃漢綱，文瀾書院惡紳受懲記，《羊城今古》1994 年第 3 期（廣州，1994 年 6 月），頁 38。

的情況是官方對此項工程的忽視⁵⁹。即便在清末時，朝廷及地方官員們雖已經逐漸接受、認識到公共衛生的重要性⁶⁰，但是對於渠道的修濬成效，也常常因為顧及民生而大打折扣。例如在光緒三十一年（1907）年時，兩廣總督周馥以溝渠淤積穢物，易生疫癘，要求官員必須認真清濬。但是又擔心大規模的修濬會影響到佔築渠道、城濠的居民生計問題，所以不得不採取「各店戶有佔築者，擬令每年繳回地租免於拆毀，以杜騷擾」的寬容政策⁶¹。

三、民間組織與衛生

（一）街坊組織

街坊是廣州最基層的民間組織，街坊組織的名稱並不固定，有「街約」、「舖」、「巷」等名稱。相傳是起源於明末黃蕭養之亂時，由於當時西關地區並沒有城牆的保護，民眾為了保護身家性命，於是以街為單位自行組織起來，並在每一街的街頭和街尾設置閘門以便防守。後來這一種組織逐漸成為廣州城內外一種普遍的民間自治組織⁶²。

街坊的管理方式是，每年由街坊民眾選出一位值理（事），負責街坊的一切事宜。街坊組織的經費來源主要有四：一是從幫助其他街坊滅火所得的收入，二是賣售糞便的所得，三是從街坊組織中出租的公產所得，四是因日常或特殊事務向坊眾徵收的費用，其中以出售糞溺的收入最多。這些經費由該街坊中的當舖或善堂輪流管理。經費主要做為維持街坊治安的費用，以及建醮酬神和購買、維修水車等滅火器具⁶³。

出售糞便的方式是由糞商出錢向街坊組織取得該街糞便收集的專利權，每年定期繳交費用給街坊值理。糞商如果在該街坊設置儲糞池（糞

⁵⁹ 李福泰修；史澄等纂，《（同治）番禺縣志》卷14 建置略一，頁4-6。

⁶⁰ 見 Carol Benedict, *Bubonic Plagu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 162.

⁶¹ 《香港華字日報》，1907年3月23日；8月17日。

⁶² 賀躍夫，近代廣州街坊組織的演變，《二十一世紀》第35期，頁40。

⁶³ Hans Yeung Wing Yu, "Guangzhou, 1800-1925: The Urban Evolution of a Chinese Provincial Capital," pp. 169, 187-188；湛約翰主編，《中外新聞七日錄》，頁109-110。

埠)，該街坊還可以另外收取出租糞埠的費用。糞商因為收集的對象不同而分為兩種，一種是和街坊組織簽訂合約的「水糞租」；另一種則是收集公共廁所的「乾糞租」（因為公共廁所是將尿和糞便採取分開處理的方式）。清糞時間是在中午的時候，由糞伕到各街收集，然後將糞溺挑運到糞池，等到存有一定數量時，再用糞船運到鄉村賣給農民。在下一章中，我們將看到，正因為糞租的收入極大，所以官方時常向街坊徵收糞捐，以做為從事現代化建設的經費。

除了維持街坊的治安外，街坊組織也參與城市的消防及慈善活動。在現代消防隊未建立前，除了由地方營勇所組成的官方消防隊外，街坊組織也負責城市的滅火工作。通常各街坊都有自行組織的水車公所。這類公所有相當完備的組織，從救火人員的數目，以及運作的方式、賞罰等，皆有明確的規定，而其人員和經費也都是由該街約自行徵集籌措。當某街發生火災時，各街坊人員聞警後就會帶著水車等工具前去滅火。事後並依據各街坊在滅火中的表現，由起火的街坊給予獎金⁶⁴。另外，一些較富有的街坊，則會組織慈善機構，以救助街坊鄰人。不過這些善堂的規模並不是很大，其救助的對象主要是以服務自身街坊內的民眾為主⁶⁵。

由於省例規定，城市的街渠由民眾自行修建，所以街坊組織也負責清理溝渠的工作⁶⁶。但是因為缺乏統一的調度，所以清濬工作的成效相當有限。由於各街自成一單位，經常遇到各自為政的問題，例如當某街進行修渠工作時，如果其上下街未能同時進行，則渠道很快就會因此而又淤塞。此外，清渠的工作也可能類似漢口那樣，較有錢的街坊，可能每年都會清理本街的溝渠，但是較窮的街坊，可能2、3年甚至更久的時間清理一次⁶⁷。

⁶⁴ 李標，*廣州市三十年來之救火概略*，廣州市慈善救火總會，《救火彙刊》（廣州：慈善救火會宣傳部，1930再版），頁17-18；*粵海關十年報告（1882-1891）*，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廣州海關志編纂委員會編譯，《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粵海關報告匯集》，頁879。

⁶⁵ 李匯川，*廣州各公益社團概況*，《廣州文史資料選輯》第22輯（廣州，1981年4月），頁204-208。

⁶⁶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廣州市志*》卷3，頁664。

⁶⁷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除了清渠外，街坊組織偶爾也會雇人清掃各自的街道⁶⁸。

儘管街坊組織存在著區域管理不統一以及貧富不均的缺陷，但是在現代化市政機構尚未建立前，街坊組織卻是維持城市管理的最基層單位，而且也負擔了部分城市衛生的工作。

（二）九善堂

在清中葉以前，官方是地方慈善機構的主要負責人，許多慈善機構，如育嬰堂、痲瘋院、卹嫠局等，主要皆由官方出資興建與管理⁶⁹。但是到了清代後期，廣州開始出現由民間主持的慈善機構。這一方面是因為原先官方慈善機構的成效不彰以及廢弛所致。例如根據一位西醫傳教士的觀察，育嬰堂中一位奶媽必須照顧二到三個嬰兒，許多嬰兒因為營養不良而死去。痲瘋院則被原先住在裡面的病患家屬所佔用。而有些善堂因為年久失修，造成部分建築倒塌的景象⁷⁰。另一方面則是因為紳商受到外人在廣州開設醫院，免費幫民眾治療的刺激⁷¹。當然，倡辦慈善事業的原因，既可積陰德，又可以增加個人在地方上的聲望以及影響力，也是紳商主動參與慈善事業的原因之一。

在同治十（1871）年，紳商鐘觀平、陳次壬等人首先在廣州創辦名為「愛育善堂」的民間慈善機構。該善堂的宗旨除了負責宣讀聖諭、獎助義學、瞻老卹嫠外，也包括贈藥施棺、收容殘疾等工作。在愛育善堂首開先例之下，廣東地區「自是而後，城鄉各善堂接踵而起。」⁷²

雖然廣州的慈善機構不斷增加，但是其中以愛育、潤身社（光緒六

Stanford University, 1989), p. 171.

⁶⁸ 見 *Chinese Repository*, vol.18, no.12, p.664. 轉引自 Hans Yeung Wing Yu, "Guangzhou, 1800-1925: The Urban Evolution of a Chinese Provincial Capital," p. 54.

⁶⁹ 李福泰修；史澄等纂，《同治）番禺縣志》卷 15 建置略二，頁 18-22；J. G. Kerr, *A Guide to the City and Suburbs of Canton*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918), pp. 47, 50.

⁷⁰ 李匯川，廣州各公益社團概況，《廣州文史資料選輯》第 22 輯，頁 210；J. G. Kerr, "The Native Benevolent Institutions of Canton," part 1, *The China Review*, no. 2(1873), pp. 90, 92, 94.

⁷¹ 袁沾光，博濟醫院與廣東之關係，《博濟月報》第 3 期（廣州，1918 年 12 月），頁 1；J. G. Kerr, *A Guide to the City and Suburbs of Canton*, p. 17.

⁷² 鄭榮等修；桂站等纂，《宣統）南海縣志》卷 6 建置略，頁 10 左。

年) 廣仁(光緒十年) 述善(光緒十三年) 明善(光緒廿年) 廣濟醫院(光緒廿一年) 崇正(光緒廿二年) 方便醫院(光緒廿五年) 惠行(光緒廿五年)等所組成的九大善堂最為著名⁷³。這些機構主要都是由紳商所發起,而從各善堂的捐款人員及值理董事的名單中,也不難發現其重複性相當地高⁷⁴。也或許因為如此,所以這幾個善堂常常聯合救災,久而久之,而得九善堂之名。

這些慈善組織所舉辦的活動相當廣泛,包括賑災、施粥、舉辦義學、贈棺、收拾屍體、清理溝渠、收容痲瘋病人、免費為民眾施種牛痘,以及施醫贈藥等,甚至還包括幫忙修復被洪水沖垮的堤岸及民房⁷⁵。施醫的方式是由善堂對外聘請醫師,聘期以一個月或一季為期。醫師每天在固定的時間為民眾看診,其它時間醫師可出院看診或是照顧留醫病人。病患每天在看診的時間拿著門役所發的號碼牌就診,經由醫師診斷後,病患可以拿著醫生所開的藥方,到和該善堂有合作關係的藥鋪免費取藥,或是自費到其他的店鋪取藥⁷⁶。當傳染病流行時,善堂組織會將救治的範圍及時間擴大、延長。另外,由於善堂負責將陳屍於廣州街頭的屍體加以埋葬,也減少城市傳染病及惡臭的現象。

不過,善堂的活動也有其侷限性。例如大部分的善堂主要是由紳商所發起,多位於城外的西、南關地區,因而造成城內民眾在夜間就醫的不方便⁷⁷。此外,傳統中醫和現代西醫的差異之一在於,中醫對於疾病原因的

⁷³ 《粵商自治會函件初編》(廣州:粵商自治會,出版年不詳),頁12;丹林,博濟醫院為廣東慈善事業之鼻祖,《博濟月報》第5期(廣州1919年2月),頁6-8。

⁷⁴ 見鄧雨生,《全粵社會實錄初編》(廣州:調查全粵社會處,1910)一書所列之各善堂董事名單。

⁷⁵ 見鄧雨生,《全粵社會實錄初編》一書中之各善堂醫院規章;亦可參看李匯川,廣州各公益社團概況,《廣州文史資料選輯》第22輯,頁195-210。

⁷⁶ 見鄧雨生,《全粵社會實錄初編》,方便醫院一節;J. G. Kerr, "The Native Benevolent Institutions of Canton," part2, *The China Review*, no. 3(1874-1875), p. 112.

⁷⁷ 例如城內的方便所雖然負責照料受到傳染的病人,但因為每晚在城門關閉後,造成無法將病人送到該所治療,而被棄置在路上的慘狀。所以紳商才会在西關另外組織一所方便醫院以照料病人。陸羽,廣州的方便醫院,《廣州文史資料選輯》第8輯(廣州,1963年6月),頁139-140。

解釋在於人體內的「氣」無法流暢，以及因為接觸「瘴氣」、「疫氣」等因素所致。除了「疫氣」的觀點比較勉強類似現代醫學的「細菌學」觀念外，大部分的觀點都是從「五行」的觀念而來。這一重要的差別造成中醫理論中，並沒有「傳染」的概念⁷⁸。

而正是這種原因，讓使用中醫為主的善堂在救助發生疫症時期的病患時，並不會有「隔離」的觀念⁷⁹。例如在光緒十九（1894）年，華南地區發生了一次相當嚴重的鼠疫時，由於香港政府採取隔離的措施，並禁止病患回到廣東，而遭到善堂及民眾的抵制與抗議⁸⁰。另外，善堂在進行賑災工作時，因為沒有傳染的觀念，往往將已故病人的衣物發給民眾。這些衣物在未經消毒的過程下，也容易造成疾病的傳染⁸¹。傳統中國的善堂雖然在平時起著行醫救人的作用，但是沒有現代醫學觀念的善堂，在面對傳染病發生時，不僅只能被動地進行救治的工作，甚至有時還因此擴大疫情的範圍。

在本節中，我們討論了傳統廣州的飲水、排水以及糞伏、善堂等組織與設施的運作與侷限，儘管從今天的標準來看，這些措施在維持城市的衛生上並不令人滿意，但是在廣州人口尚未高度集中以及城市化前，這些措施在平時似乎還是勉強足以維持當時城市衛生的需要。而過去認為傳統中國城市缺乏，或甚至完全沒有衛生設備的印象，似乎也有待商榷。

清中葉之後，隨著城市的發展以及人口的增加，廣州的環境衛生問題變得日益嚴重。清末時，廣州的人口已經達到五、六十萬之多，伴隨著人

⁷⁸ 其實在現代細菌學說尚未出現前，歐洲對於傳染病的原因其實和中國差不多，他們也認為是「穢氣」造成了疾病。相關的論述見 Carol Benedict, *Bubonic Plagu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hapter 4. Ruth Rogaski, "Hygienic Modernity in Tianjin," Joseph W. Esherick, ed., *Remaking the Chinese City: Modern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00-1950*, pp. 32-33.

⁷⁹ 一個例外表現在對於癩瘋病人採取隔離的措施上，見 Angela Ki Che Leung, "Diseases of the Premodern Period in China," In Kenneth F. Kiple, ed., *The Cambridge World History of Human Disease*(Cambridge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360.

⁸⁰ Carol Benedict, *Bubonic Plagu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p. 144-146.

⁸¹ 故衣宜消毒，《通俗衛生月刊》第7號（廣州，1922年10月），頁42-43。

口的增加，街道的數量也大為擴張。1897年時，廣州城內只有2,000多條街，共有9萬多間店舖，到了1908年，街道數量增加到3,000多條，1911年更增加到了3,800多條⁸²。大量的人口集中及管理成效的不彰，造成傳統衛生設施不敷使用，以及城市環境衛生惡化的現象。

溝渠因為民眾隨意將垃圾穢物傾倒，以及佔築渠道興建民房，結果不但造成渠道縮少，排水功能失去效用，也讓這些溝渠成為圍繞著廣州城的臭水溝。民眾的飲用水不但受到季節變化的影響，也因為民眾在水井邊洗滌糞桶，或是隨意將垃圾丟入珠江等因素，而嚴重影響到居民的飲水安全。儘管中國人在飲水前會先經過煮沸，但是在洗滌食物、容器等物品時，則未經過這道手續⁸³。魚攤肉肆隨街擺賣，不但雜亂無序，有礙觀瞻，其流出的血水油汁，也造成街道污臭骯髒。一位記者就抱怨說，西關一些新闢的街市，因為攤販雜陳，造成這些街市很快就跟舊有的街道一樣骯髒⁸⁴。而凹凸不平的街道，也造成許多積水不退的臭水坑⁸⁵。此外，晚清在追求現代化的同時，也帶來了新的環境衛生問題。例如設在長堤上的電燈公司，其高聳的煙囪所排放的煤煙，常常順著風勢而影響到附近居民的生活⁸⁶。

雖然廣州的环境衛生日益惡化，但這並不代表廣州的民眾就是比較容易生病的。當時的粵海關稅務司就以驚訝的口氣說：「廣州本身一直對各種疾病有著驚人的免疫力。從這個城市的衛生狀況和環境來看，這是出人預料的。」⁸⁷也或許是因為這樣，所以在當時並沒有多少人意識到自己的生活環境是不衛生的。

⁸² Hans Yeung Wing Yu, "Guangzhou, 1800-1925: The Urban Evolution of a Chinese Provincial Capital," p. 165.

⁸³ 程愷禮(Kerrie L. MacPherson)著；張仁、劉翠溶譯，霍亂在中國(1820-1930)：傳染病國際化的一面，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5)，頁783。

⁸⁴ 《香港華字日報》，1904年7月6日。

⁸⁵ M. Yvan, *Inside Canton* (Cambridge, England: Chadwayck-Healy, 1997), p. 87.

⁸⁶ 《廣州民國日報》，1925年7月12日，頁1；1928年12月25日，頁5。

⁸⁷ 粵海關十年報告(1882-1891)，廣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廣州海關志編纂委員會編譯，《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粵海關報告匯集》，頁882。

然而，隨著中國和西方世界的接觸，以及外人在華租界區所展現的衛生成果，讓清廷漸漸意識到衛生的重要性。再加上清末對外戰事連連失利，為了尋求成為現代富強的國家，官員們對於傳統城市環境以及民眾生活方式的看法也發生了轉變。中國的城市被視為是污穢不堪的地方，中國人不衛生的生活方式，更是整個民族之所以積弱不振的原因之一。為了革除這一缺陷，甚至是恥辱，清廷開始注意到公共衛生的管理。而首先代表國家醫學（State Medicine）⁸⁸向地方衛生進行管理、干涉的機構，則是警察制度的出現。

⁸⁸ 所謂國家醫學是指，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理由，有責任去維護公眾的健康。為了達到這一目的，國家有權力甚至是義務，採取衛生的措施以及制訂相關的規章，以規範或干涉民眾的行為。見 Carol Benedict, *Bubonic Plagu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 138.